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教育局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中
委員所提出跟進項目的回應

1.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資助院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字。

有關數字列載於附件。

2. 政府應釐定政策及特別措施，鼓勵專上院校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

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是自主的法定機構，受各自院校的條例規管。這些院校在各主要方面包括收生、釐定課程及學術標準，均享有學術自由及行政自主。政府絕對尊重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和內部管理方面的自主權。但我們已將委員的意見及建議，向教資會轉達，以供考慮。

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是根據學生的表現收生。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歡迎所有合資格的學生，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學。此外，各院校已推行措施，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學。目前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設有輔助制度，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請人，能盡早查詢各院校的輔助安排及設施，以協助他們入學後的學習。這個輔助制度亦有助各院校認識申請人的特殊教育需要，以便盡早提供協助和輔導。若學生循其他途徑申請入學，院校也會為願意披露其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提供合適的協助。

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學時，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會盡可能為他們提供相關的支援和協助。這些支援服務包括：提供特定設備或服務支援學生學習、指派輔導員/導師支援及協助他們。此外，院校會優先分配學生宿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並為他們提供特別的設施。

政府知悉各院校已有彈性安排，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順利入學。院校內並設有一系列的支援措施，協助這些學生適應入學後的學習及日常校園生活。

3. 設計新方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專上及持續教育，並促進社區學院的運作。

修讀普通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會與其他學生一樣，都有平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。至於修讀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的學生，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合作研究，檢討他們現有的出路安排。我們會參考學生完成新高中後的預期學習成果，進一步探討他們的進修機會。目前，我們仍就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的學習成果架構進行研究。我們預期，這個架構可提供進一步的資料，使我們了解智障學生能夠達到的學習水平。

教育局

二零零七年八月

各院校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
(二零零三/零四至二零零五/零六學年)

課程	院校	學年		
		二零零三/零四	二零零四/零五	二零零五/零六
副學位	香港城市大學	12	10	6
	香港理工大學	3	2	6
	小計	15	12	12
學士學位	香港城市大學	9	11	10
	香港浸會大學	10	14	10
	嶺南大學	6	2	4
	香港中文大學	20	16	12
	香港教育學院	1	2	2
	香港理工大學	11	8	5
	香港科技大學	25	23	29
	香港大學	27	33	37
	小計	109	109	109
總數		124	121	121

備註：統計資料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收集